中国信达安徽分公司

关于安徽省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8户债权资产包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拟对安徽省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8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2年5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41，988.76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安徽、广东、福建、河南等地区，抵质押物为商住土地、商业房产、股权等。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该债权资产包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安徽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徐经理、何经理

联系电话：0551-65803063

0551-65803078

电子邮件：xumaohua@cinda.com.cn

heshu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合肥市滨湖区杭州路2599号中国信达(合肥)灾备及后援基地2号楼16-1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51-65803011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wangxiuye@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2022年7月4日

关于近期有人冒用我公司名义的严正声明

近期，我公司发现有不法分子冒用我公司名称，以我公司下属公司名义进行商务洽谈，并出具了盖有我公司印章的主体说明函件。经查，上述不法分子并非我公司和关联公司的人员，上述函件也并非我公司出具。不法分子冒用我公司名称的行为不仅严重损害我公司商誉，更涉嫌违法犯罪。在此，我们对冒用我公司之名义进行欺诈的非法行为予以强烈谴责，并发布如下声明：

一、相关企业及个人应立即停止以北京首创集团、首创城发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的名义进行的商务洽谈和虚假宣传行为，并在以后杜绝类似行为。

二、针对不法分子冒用我公司名称的行为，我公司已经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我公司再次申明，凡是冒用我公司及关联公司名义进行任何欺诈行为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出，我司将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三、提醒公众注意，在商务及民事行为中，请谨慎核实对方的主体身份。如发现有人冒用我公司名义或冒充我公司人员实施欺诈行为，请马上与我公司联系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特此声明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

查找家属启事

2022年5月18日9时许，在北京市丰台区京开高速东侧辅路绿化带内发现一男子死亡。特征如下：男性，65岁左右，167厘米，体态中等，花白短发，上穿白色上衣，下穿深色长裤，黑色袜子。

请各单位在工作中注意发现。如有该男子身份及家属信息，请速与丰台分局治安支队联系。

联系电话：010-88249200 63811568

联系人：王警官　李警官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治安支队

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7月4日

凌涛：本院受理张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208民初3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泰兴市中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朱丽娜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109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蒋新美：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283民初6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水心宏、杨业红：原告马鞍山市雨山区马陵陡材厂诉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水心宏、杨业红于本判决生效后次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马鞍山市雨山区马陵陡材厂材料款10507元及利息损失，本案受理费、公告费，由水心宏、杨业红负担748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郑洁：原告蒯振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504民初7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生效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借款9000元；郑洁承担诉讼费、公告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吴亮：原告苏敏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万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日内，定于2022年8月18日上午9时3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李剑峰：原告何志威诉被告李剑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4民初10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赵居友：原告罗绍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川100民初388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传票、诉状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第3日10时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21)粤02执8439号　**王中合、杜国源**：本院在执行申请人泰昌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中合、王田从盗售物资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查封了王中合、杜国源名下位于唐山市路南区宝生昌广场2门101号房产，因你二人下落不明，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二人公告送达(2021)冀02执8439号执行裁定书：详情，拍卖王中合、杜国源名下位于唐山市路南区宝生昌广场2门101号房产，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柯昌国：本院受理袁凯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11民初7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吴江市高煜纺织有限公司、高国强：本院受理嘉兴市锋华泵料有限公司诉你们对外追偿债权纠纷一案(2022)浙0411民初2370号，原告起诉要点为要求你们连带支付货款395320元及利息等。依据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2022年9月6日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嘉兴迪宜给导牌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庞越超、王艳：本院受理张惠芹诉你们及吴海东、董惠琴、谢晓春、张立庚股权转让纠纷一案(2022)浙0411民初2097号，原告起诉要点为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股权投资协议无效，你们共同归还原告投资款2万元及赔偿损失等。依据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2022年8月9日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嘉兴市兴腾脚轮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条发约银行汇票一份，票号303000051213153883，出票人浙江森海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金额100000元，出票日期2013年1月14日，收款人嘉兴市枫腾塑业有限公司，因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226条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浙江信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大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发的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一份，票号分别为23943894，23943895，申请人浙江信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金额分别为10000元、10000元，出票日期2021年6月7日，收款人嘉善县永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6条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章权伟、俞晓佳、嘉兴伊田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伊田园集团有限公司：原告嘉兴市炜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22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徐春海：原告赵海侠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10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徐银聪：原告嘉兴水果市场凤鸣水果批发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4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陈勇伟：原告刘志威诉被告李剑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4民初10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赵居友：原告罗绍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川100民初388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传票、诉状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第3日10时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21)粤02执8439号　**王中合、杜国源**：本院在执行申请人泰昌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中合、王田从盗售物资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查封了王中合、杜国源名下位于唐山市路南区宝生昌广场2门101号房产，因你二人下落不明，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二人公告送达(2021)冀02执8439号执行裁定书：详情，拍卖王中合、杜国源名下位于唐山市路南区宝生昌广场2门101号房产，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昌国：本院受理袁凯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11民初7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刘旭菁：原告施美莲诉你，冯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8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南陵县大爱制衣有限公司、叶竹林、田宗群：原告嘉兴威图进出口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34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沈金明：原告曲建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698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夏茂峰：原告冯海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829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李宏伟、卜丽娜：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2022)浙0402民初3184号，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届满第3日9时在本院南湖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童旭、嘉兴伟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告刘秀雄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221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第3日9时在本院南湖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南陵县大爱制衣有限公司、叶竹林、田宗群：原告嘉兴威图进出口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34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吴雷：原告张国立诉你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244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第3日9时在本院南湖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赵勇、陈梦杰：原告嘉兴凡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199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第3日9时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贵州程德丰恒租赁有限公司、重庆榆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颜思伟、李锐绪：本院受理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重庆泽雨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许景田：本院受理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贵州程德丰恒租赁有限公司、重庆榆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颜思伟、李锐绪：本院受理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陶志兵：本院受理朱勇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广州市宜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邓少瑜、巫南声：本院受理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重庆泽雨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许景田：本院受理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贵州程德丰恒租赁有限公司、重庆榆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颜思伟、李锐绪：本院受理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文加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臧鸿艳与你方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博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徐开余：本院受理黄万林与你们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苏州京硕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张军杰、曾富义：本院受理苏州福诺科模塑有限公司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258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陈欣：本院受理庞文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通知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周爱华：本院受理赵江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和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之次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安徽初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黄永平诉你方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苏0402民初338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昆山宝能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深粤供应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市鹏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广州市宜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邓少瑜、巫南声：本院受理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陶志兵：本院受理朱勇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无锡麦克威尔叉车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昆山汉智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1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肖恩优学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红诉你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261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严德海：本院受理昆山市周市鸿运开关插座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贵州程德丰恒租赁有限公司、重庆榆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颜思伟、李锐绪：本院受理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市钓杰电子有限公司、骆善莲、付泓杰、高勇、冯保武、付喻：本院受理昆山翔烁电子有限公司与你们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38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江苏管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宝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伯仲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港区法庭四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苏州隆致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王达：本院受理江苏鸿鹄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欧阳因因：本院受理昆山佳闪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223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万炳松、汪卫平、邱琴、刘琴：本院受理江苏鸿鹄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402民初14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马建良：本院受理霍彦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5民初6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姜荣乾：本院受理袁月芬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5民初19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张建国、张浩：本院受理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证据副本及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届满第4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吴瑛超：本院受理贾秀秀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412民初17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上海永友智行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拓富普贸易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陆家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上海永友智行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有恒机械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陆家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顾志平：本院受理张利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届满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凌晨法庭四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韩寒：本院受理丁婉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凌晨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常州供进装满工程有限公司、陈江生：本院受理刘校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吴震：原告张国立诉你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244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水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张娜娜：原告四川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134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第3日9时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周青川：本院受理贺斌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5民初888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太仓市木古金属展示群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苏州腾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你方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5民初5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昆山皓辰吉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金恒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方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潘伟：原告孙义兵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杨文科：本院受理王爱勇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上海静花春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原告浙江旭辉置业有限公司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届满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上海静花春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原告上海永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陈乙屋：原告嘉兴九州电气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届满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张建国、张浩：本院受理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证据副本及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吴瑛超：原告罗绍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川100民初388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传票、诉状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第3日10时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21)粤02执8439号　**王中合、杜国源**：本院在执行申请人泰昌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中合、王田从盗售物资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查封了王中合、